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103 年度加強辦公室節能減碳、省水、省電、省油措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依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0 日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 日中選秘字第 1010024815 號函有關中央機關環境清潔維護「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工作重點之一。

### 貳、目的

為加強推動本會辦公室節能減碳、省水、省電、省紙、省油措施之執行成效，以達成落實節約能源政策，特訂定本計畫。

### 參、目標

- (一)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以總體節約用電 10%、節約用油 14%及節約用水 12%為目標。
- (二)鼓勵同仁盡量使用雙面印刷或使用二手紙，並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加強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績效指標達 40%、運用「電子公布欄」、擴大「公文電子交換」、推動「會議資料少紙化」。

### 肆、執行單位

本會全體員工。

### 伍、實施事項

#### 一、建立管理制度：

- (一)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8 樓主辦公區上班時間由副總幹事、秘書、第一組組長、第四組組長、行

政室主任負責各自辦公室區域及各自帶領之業務單位之空調溫度調控、照明開關管控、節約用紙之落實、省水之確實、鼓勵同仁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全區域由副總幹事總督導，不定時至各處巡檢；下班時間由每日排定之值日同仁負責巡檢並登載於巡檢表以示負責。9樓及5樓辦公室因非屬辦公區域，並非常用區域，仍請各同仁養成隨手關電源的習慣。

- (二) 每月依規定期限填報節能減碳行動網上傳各項能源使用資料。

## 二、採行措施

- (一) 汰舊換新或整體節能改造。

1. 隨空調負載需求調整流量以節約用電。
2. 各項用電儘量採用節能省電設備。
3. 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或同等品高效率之用電器具、設備。

- (二) 節約用電

1. 「夏日輕衫」夏季上班除特定場所外，衣著儘量避穿西裝打領帶改穿舒適輕便透氣衣服。

### 2. 空調

- (1) 採責任分區管理，使用空調內控溫度於26-28°C，並視需求配合電扇使用。
- (2) 連續假日或加班人數少儘量不開空調冷氣。
- (3) 下班前半小時關閉主機，但仍維持送風與冰水幫浦運轉。
- (4) 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

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5) 定期清洗過濾網。

(6) 每個月定期維護保養冷氣主機，以維持冷氣機運轉最佳效率。

### 3. 照明

(1) 逐年汰換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安定器。

(2) 依國家標準(CNS)所訂定之照度標準，檢討各環境照度是否適當，並作改進。惟不可為節省用電而減少必要的照明，以致影響視力。

(3)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可設定隔蓋開燈或減少燈管數；需高照度的場所，於基礎照明下增設局部照明。

(4) 採責任分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尤其中午午休時段，最後離開者應主動關閉)。

(5) 牆面及天花板於新增或整修工程時儘量採用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以減少燈具數量。

(6) 定期清潔燈具及檢視更換以維亮度。

4. 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長時間不使用之電器或設備，應關閉主機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5. 裝設定時控制器管控飲水機使用時間並於下班時間自動切換至節能模式。

### (三) 節約用油

1. 公務車採集中調派，儘量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以併車方式辦理，以減少公務車輛使用量。每

月評估公務車的耗油量，用油量偏高者，要進廠保養。

2. 駕駛於執行駕駛勤務時，停車情轉不得超過3分鐘之規定，避免因汽車停車長時間不熄火（怠速），造成空氣污染及能源浪費。
3. 落實每週1日不開車活動。

#### （四）節約用水

節約用水措施之設置、倡導員工正確洗手觀念。

### 三、紀錄及查核

- （一）每日均由值日同仁於下班前檢查各事務機器設備及電腦主機、螢幕、照明及冷氣空調是否關閉並登載於巡檢表。
- （二）各主管(副總幹事、秘書、第一組組長、第四組組長、行政室主任)不定時、不定期查核空調溫度。
- （三）設備系統定期維護檢查。

### 四、自我評量及檢討

- （一）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與去年同期用電比較，無特殊理由不得成長。
- （二）定期檢討內部各責任區執行情形，並追蹤、分析用電、用水、用油、用紙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

### 五、教育訓練

- （一）管理人員下載節約能源、管理技術、方法等資料自我研習。
- （二）利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不定期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

(三) 張貼標語及提醒標示，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

#### 六、改善本合署大樓之事項

(一) 推行步行運動以不搭乘電梯為原則，鼓勵同仁多走路，電梯採節電措施，2 部電梯儘開放 1 部。

(二) 無法利用晝光且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樓梯間、茶水間等場所，建議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